

「影靚相 贏獎賞」IG 攝影比賽

玩法：

1. 成為「Dah Sing Bank 大新銀行」(@dahsing\_bank) Instagram 專頁粉絲。
2. 於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7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上載在上述毛綫塗鴉藝術展拍攝的相片於其 Instagram 公開帳戶，hashtag #大新同行 75 載 #DahSing75years，獲最多 likes 的 75 張相片將自動晉身大抽獎。
3. 上載相片之截止日期及時間為 2022 年 8 月 7 日 (星期日) 晚上 11 時 59 分 (香港時間)，逾時上載相片將不獲受理。
4. 參加者必須遞交原創並未經發佈的相片，並為相片之唯一版權持有人。相片及相片描述的版權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所有。參加者必須同意本行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經任何媒體轉載、使用、修改、展覽、刊載並發布相片及 / 或相片描述，而無須就上述使用向參加者支付任何款項及事前通知。
5. 本行將以電腦隨機從最多 likes 的 75 名參加者中，抽出 20 名得獎者。
6. 得獎名單將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或之前於本行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公佈。
7. 得獎者必須於得獎名單公佈後 5 天內以其得獎的 Instagram 公開帳戶 Inbox 聯絡本行，並提供香港身份證英文全名為核實身份及領取獎品之用。
8. 本行有權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及 / 或更改或終止本活動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9. 本行並非有關現金券之供應商，故不會承擔與該等現金券有關之任何責任。任何與該等現金券相關之爭議或投訴，請聯絡有關供應商，本行概不負責。有關現金券的使用受其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有關現金券送罄，本行保留以其他禮品取代之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而該禮品之價值及種類可能與有關現金券並不相同。

獎品：200 港元超市電子現金券 (名額 20 名)

活動截止日期及時間為 2022 年 8 月 7 日 (星期日) 晚上 11 時 59 分

**【「影靚相 贏獎賞」IG 攝影比賽- 大新銀行】之條款及細則**

1. 「影靚相 贏獎賞」IG 攝影比賽活動推廣期為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推廣期」），逾時提交之帖文將不作計算。
2. 是次活動不適用於大新金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以示公允。
3. 本活動只供年滿 18 歲並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之「Dah Sing Bank 大新銀行」Instagram 專頁（「本專頁」）的粉絲（「合資格參加者」）參加。若任何人士未符合以上資格，其參加及 / 或得獎的資格將會被取消。
4. 合資格參加者必須以其個人的 Instagram 公開帳戶參加本活動。合資格參加者須根據本活動貼文所列明之規則及於推廣期內參加，任何有違規行為 / 或逾期參加活動的參加者將不獲參加資格。
5. 每位合資格參加者只可以一個屬於其本人之 Instagram 公開帳戶參加本活動。如發現合資格參加者以多於 1 個 Instagram 公開帳戶或使用他人之 Instagram 公開帳戶參加本活動，或以任何惡意或不誠實方法得獎，其參加及 / 或得獎資格將會被取消。
6. 禁止包含裸露、暴力、猥褻、粗俗、色情、涉及不法行為、侵犯版權或任何帶攻擊性內容之留言。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保留刪除違規留言的權利及取消有關參加者的參加及得獎資格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7. 所有得獎者由本行電腦系統隨機抽出。
8. 本活動之得獎者名單（包括其 Instagram 公開帳戶名稱）將於活動結束後 10 個工作天內於本行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內公佈。得獎者必須於得獎名單公佈後 5 天內以 Inbox 聯絡本行，並提供香港身份證英文全名為核實身份及領取獎品之用。若得獎者未能於指定限期前提供上述有關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有任何錯漏或不實，以致本行未能聯絡得獎者或核實其身份，其得獎資格將被取消，其他參加者亦不能作替補。
9. 本行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內所收集之資料（除特別指示外）只作核對得獎者身份及通知領獎用途。透過本活動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 2 個月內被刪除。
10. 所有與本活動有關之日期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活動之日期及時間、得獎者回覆資料之日期及時間等）均以本行的紀錄為準及由本行作最終決定。
11. 本活動的獎品及得獎者名額均以本行於有關貼文上之公佈為準。
12. 任何人士在本活動中如有任何欺詐及 / 或舞弊成份（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本行有權取消其參加及 / 或得獎資格。本行保留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13. 為使所有參加者得到公平參加機會，如得獎者登記得獎及提供相關資料後，被發現與其他得獎者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相同，較後登記之得獎者將被取消資格，其他參加者亦不能作替補。本行有權要求得獎者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以作核對身份之用，否則當棄權論。
14. 如本行懷疑得獎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姓名）有任何錯漏或不實，本行有權要求得獎者提供有關證明文件作核對身份之用，否則當棄權論。
15. 參加者參加本活動純屬自願性質，一切因本活動或有關獎賞所構成或引致之責任概與本行無關。本行無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16. 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加者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17. 參加者參加本活動即代表其已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本活動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及接受本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
18. 本行就得獎者名單、參加或得獎資格及獎品內容等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所有獎賞不得轉讓，亦不可兌換現金、信貸額或其他獎品。如有關獎賞出現缺貨或其他問題，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品取代上述獎賞，並毋須向有關得獎者作另行通知，而該禮品之價值或種類可能與是次活動所提供的禮品或不相同。
20. 禮券之使用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所約束。本行並非獎賞之供應商，得獎者如對獎賞或相關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21. 本行有權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更改及 / 或終止本活動和獎賞而毋須事先通知。
22. 本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
23.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2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本條款及細則之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非專屬性之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25.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參加者如欲就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出查閱或更正資料，或對本行的個人資料政策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資料保護主任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郵政信箱 333 號